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24〕112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兰州驼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货厢板加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兰州驼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委托甘肃新美环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兰州驼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兰州驼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甘肃红忻昌供应链有限公司在兰州市西固西柳沟街道环形中路161号建设厂房作为货厢板加工车间，新建喷漆房一间，改造配套办公室及其相应设施，年产量为372台。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焊接工序产生的烟气通过1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干式过滤棉+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

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排放标准限制要求。

(二)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甘肃红忻昌供应链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三)项目运营期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漆桶、废活性炭、废漆渣、废紫外线灯管、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经收集贮存后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五、该项目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由西固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西固分局，市执法队，甘肃新美环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